

1997. 12. 1 雙月刊

12

司法改革雜誌

本期專題

全民司改專題報導

我們究竟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司法？讓這些當事人來親身告訴您。

一九九〇回顧專題

專業的法律人走上街頭的那一刻令人動容，我們真的做到了……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5173381 傳真：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十頁第 2017 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捐助

義賣品

如果您願意贊助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年一度的募款餐會，歡迎您捐贈義賣品提供義賣，我們將在
一月十日當晚拍賣，並將所得經費用於推動司法改革的工作。請接洽司改會 電話：(02)5173381

募款餐會

1998

時間：一九九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六）晚間六時

地點：台北市政府地下一樓金福廳

餐券每張贊助價：NT 2000 元整

布袋戲鬧熱開場

特別來賓熱賣助陣

音樂節目欣賞

憑券存根大抽獎

藝術珍品平價義賣

精緻歐式自助餐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編輯室報告

激情的遊行落幕了，在回顧的倒影中，我們帶著疲憊的身體但昂揚的意志，就要邁入司法改革的下一個年頭。在這一期中，我們試著用真實的故事來說明不同人在司法中的困境與難題，希望能用一種更平易的方式讓更多人瞭解司法改革的重要性不是口號、不是高調，而是真實的人、真實的生活，悲傷與無助是那麼深刻、那麼真實。法律或許是艱澀的，但是，卻是為了溫暖這個社會而存在，希望我們的努力可以贏得更多的認同與更多有志者的投入。

還有一件最最重要的事，就是司改會一年一度的募款餐會要舉辦了，在這次的餐會中，我

們準備了豐富的節目，和非常特別的募款方式，一方面希望能因此募足一年花費的所需款項，並且希望我一們的每一分花費都是向所有支持司法改革的朋友負責。不過除了款項的募集之外，更重要的是大家能藉這樣的機會來彼此認識，透過這樣的交流來交換對司法改革工作的意見，給我們更多的建議及指導。這是我們最殷切盼望的收穫了。

最後，在年關將近的時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要先向各位拜個早年，祝福您在來年一切順心，更希望司法改革的工作能年年推進，讓所有在司法中受苦的人能早日實現最後的正義。

本會董監事及工作人員

董事長：陳傳岳

常務董事：陳傳岳、范光群、高瑞錚

董事：陳傳岳、范光群、高瑞錚、蔡墩銘、張政雄、陳錦隆、朱麗容、瞿海源、黃教範、黃榮村、林子儀、法治斌、林敏澤、黃主文、謝啓大、蘇煥智、林志剛

監事：林誠一、魏早炳、陳長、謝銘洋、林世華、王泰升、王寶蒞

執行會議

召集人：陳傳岳

執行委員：陳傳岳、范光群、高瑞錚、顧立雄、黃三榮、程春益、王惠光、林永頌、張炳煌、張世興、黃旭田、詹文凱、詹順貴、羅秉成、傅祖聲、林天財、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廖婉君、范曉玲

執行長：林永頌

副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林永頌

主編：詹順貴

編輯：王時思、許孟珍、王戡偉

執行秘書：繆明華、陳靜蘭、王戡偉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 5173381

傳真：(02) 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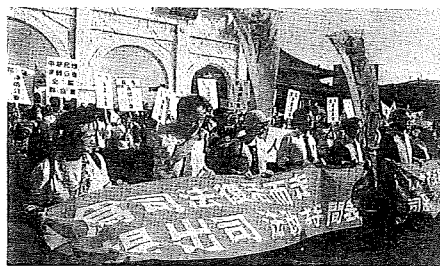
電匯帳戶：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〇頁第 2017 號

目錄



1019 為司法復活而走 攝影 謝三泰

1	編輯室報告		
3	社論	王時思	副執行長
	全民司改專題——勞工篇		
4	八年抗戰：一個遭解雇勞工的法院經驗	李慧穎	律師
	全民司改專題——婦女篇		
7	關於一個走不出婚姻暴力的女人的故事		
8	紅花墜地混塵泥	顏朝彬	律師
	全民司改專題——青少年篇		
9	如果還有明天	陳振東	律師
	全民司改專題——殘障篇		
12	無語問蒼天	淑惠	
13	同情不能掩蓋正義	如玉	
14	熱心的代價	安華	
15	殘障者在法困境的掙扎	詹順貴	律師
	全民司改專題——人權篇		
16	聯福製衣公司關廠案		
16	重病羈押一百二十天案		
17	刑求判死刑案		
17	司法改革與人權	張炳煌	律師
	司改會新聞稿		
19	一切只為司法改革：回應全國司法改革籌備會議代表		10.27 新聞稿
21	還給每一個冤獄冤案一個公平的司法		11.22 新聞稿
	時事評論		
22	今天我們不宣判	楊錦雲	律師
23	公正的司法不該需要綁架	王時思	副執行長
24	刑事訴訟法一讀修正草案：關於羈押規定的看法	劉豐州	律師
	一〇一九回顧專題		
26	那一天，我們在街頭……		
28	一〇一九出發聲明	陳傳岳	律師
29	一〇一九結束宣言	司改會	
30	是善意還是敷衍？	司改會	
31	劣幣驅逐良幣：是誰讓好法官沒有尊嚴？	林永頌	律師
32	失落的司法世界	王時思	副執行長
33	眼淚，應該帶有力量	施淑貞	律師
34	本會大事記	司改會	
36	募款徵信	司改會	

從民間出發

王時思 副執行長

從民間的角度、民意的眼光來從事司法改革的工作，一直是民間司改會的目標。面對艱澀的法律條文、一點也不易親近的法律知識，究竟什麼才是形成「社會改革運動」的方式，一直是我們努力要回答的課題。而這一次一〇一九的遊行，基本上也是在這樣脈絡下的一個嘗試。

我們問的問題是：誰才是決定司法的主角？就法學訓練的角度而言，法律的主角一直是專屬於法律人的，面對專業高深的法律體系，沒有三五年的研修根本不得其門而入，更何況必須融會貫通到可以修法、制訂典章的程度。但是，在這裡出現的迷思是：究竟法律是為誰而設的？如果使用法律的人不能瞭解、不能監督，那麼司法獨立的崇高義意是不是會被誤認為不受監督、不受控制的權力？法律的淵源與法理的基礎當然不是三言兩語交代得完的，法律的權威也不是今天才被建立出來的，歷史的演繹決定了法律存在於社會的樣貌，但是，同樣的，今天的法律也已經面臨到必須回歸到人的本位上重新思考法律的真義的時候了。

所以，那一天，我們一起站在街頭，重要的不僅是選擇了專業法律人成為社會運動的角色，而且是在過程中我們努力尋求不同人對於司法的意見，說出他們所身受的司法的期待。希望能透過這樣具體的實踐，溫暖冰冷的司法體制、柔軟有權者的心，重新塑造出新時代裡司法的新樣貌。

在遊行之前，我們用心的蒐集了許多不同人在司法中的遭遇，讓更多人看見這不是件不相干的事，在現代社會中，任何人都可能成為下一個面對司法的人。無論是社會的弱勢者，還是無權無勢的普通人，當司法不分貧富貴賤對所有人許下「任何人皆生而平等」的承諾時，就有義務去建立一套通過司法可以實現正義的管道。

而這就是我們要的司法。

遊行結束了，司法改革的路卻才要展開。所有的社會改革工作者都不會天真到相信走幾次遊行、呼幾聲口號就可以徹底改變既有秩序的頑固邏輯，但是，我們也親眼見到透過由下而上的力量所帶給社會的清新力量。我們以成為這樣自主、純淨的社會改革力量自許，而也正是因為有這樣力量的存在，才有今天值得繼續努力的社會吧！

一個遭解僱勞工的法院經驗

八年抗戰

李慧穎 律師

聽 說了這個遭到解僱，在法院跟公司纏訟了八年未了的勞工，我心想，這大概是個複雜的案子，要不就是法律上有不同見解的爭議，才會拖了這麼久。抱著可能得像上班時蹙眉研究案子的心情，見到了故事中的主角，談話輕鬆得可以一邊喝茶吃餅乾，卻不知是該喜還是該憂，因為，我聽到的是一個案情單純，卻結結實實上了四次最高法院都遭發回更審的故事……。

白先生原先擔任產品設計的工作，在這家公司一待就是十六年，和許多上班族一樣，對公司管理階層的一些作法時常不以為然，同事之間對此也會互相討論。平日即屬熱心的白先生後來就當上了工會的理事長。

這年年終，白先生代表工會向公司爭取年終獎金及準備改選福利委員會時，即有謠言傳出公司要對付他。果然，隔年正月初，公司來了一紙通知，只有聊聊數語，冷冷告知白先生其已遭資遣，沒有附上任何理由。隔了一天，公司又派人將位於廠區內的工會會所硬生生地拆除了。白先生不服，執意如常來公司上班，但遭到警衛經管理階層授意予以阻擋。這是他做了十六年的工作，工作期間曾獲公司「優良設計師獎」、「新產品開發」及外貿協會「最佳設計獎」等。他自認自己工作認真，也自信表現良好，公司沒有道理隨便開除他。

後來，較活躍於工會活動的幾名同事，也陸續遭到解僱。大家都知道這是公司為打壓工會所使出的撒手撒手鏟，雖然心中難免交織著害怕與氣憤的情緒，但經過大家彼此打氣商量後，認為公司的舉動既不合理也不合法，他們不願就這樣屈服、算了。他們先找到了一個爛熟勞動法，又對勞工權益極為熱心的律師，然後，為了保住自己的工作，一共六名遭解僱的員工都向法院起訴了。

律師分析了每個人的案情，特別告訴白先生，他的案子是當中最單純明確的，也比較樂觀。但如今，其他五個人都如願回到了工作崗位，他這個最單純的案子卻還在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間上下來回，不知何時能夠討回公道。案情由單純變為複雜，究竟是怎麼回事呢？

白先生只是搖頭：「就為了公司一個高級主管的一句話，我被害了八年。」

原來，不附任何理由的那紙通知書，在上法院後，公司才補充宣稱是因為白先生工作表現不佳，且常未依規定請公假而參加工會活動，已無法勝任工作，所以將白先生開除。根據公司提出的前一年度考核表，白先生的考評成績合計為57分，的確不佳。在白先生認為其中必有蹊蹺之時，正巧一個公司同事在辦公室垃圾桶撿到一張日曆紙，日期是白先生遭資遣後一個月，日曆背面記載勞委會要來調查為何資遣，公司應採取

什麼說詞，上面並有「57」的字樣。

經過法官審理，並找來公司相關人員作證，發現那張日曆紙是公司無故資遣白先生後，爲了應付勞委會調查，趕緊召集主管開會，商量統一口徑的說詞，並決定將白先生的工作考績改爲 57 分，而因其中一名主管重聽，才寫成書面而不小心留下了證據。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後來在判決中都明白表示，經法官以肉眼比對，就可明顯發現各項考績分數都有塗改痕跡，法官並辨認出原始分數合計應爲 88 分。公司以白先生工作表現不佳爲由將他開除，不過是事後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罷了。

至於公司宣稱白先生常未依規定請公假而參加工會活動，公司的員工刷卡紀錄及出勤考核都顯示白先生的出勤狀況正常。法院另外應公司聲請傳訊一名非白先生直屬主管之公司主管，也是與會決定塗改白先生考績的人，他作證表示，白先生雖然有刷卡，但卻經常不在工作崗位，而參加工會活動也沒有請假。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都以這名主管受僱於公司，又主導參與塗改考績的會議，與白先生被資遣的事件已有利害關係，所以並未採信他的說詞。

至此，法院的審理既然發現，白先生不佳的工作考績是遭公司以粗糙的手法塗改，而白先生的出勤狀況也十分正常，公司方面的說詞顯然站不住腳。所以，在白先生被解僱後九個月，地方法院判決白先生勝訴。後來公司上訴高等法院遭到駁回，高院判決仍對白先生有利，這時是他被解僱後一年半。公司律師馬上寫了厚厚的上訴理由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原則是書面審理，當事人並不出庭，所以白先生所能做的只是

等待。由於前面的法院程序辛苦是辛苦，但結果令人振奮，因此白先生當時對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充滿了期待，他以爲，距他爭回公道的日子應該不遠了。

沒想到，最高法院在八個月後，廢棄了原來對白先生有利的判決，將案子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最高法院的主要理由很簡單：那個主導塗改考績會議的主管，既然作證白先生經常不在工作崗位，高等法院應該再就此相關事實詳加審理調查，不能任意不予採信主管的證詞。

經過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仍在一年後作出對白先生有利的判決，但案子上書面審理的最高法院，又被打了下來。至今，最高法院以類似理由已廢棄四次高等法院的判決，而高等法院四次更審都還是判決白先生勝訴。高等法院第四次更審是在今年八月底判決，公司又寫了更厚的上訴理由書上訴最高法院。距離白先生遭到解僱，已經經過將近八個年頭了，而最高法院會作成什麼判決，仍是個未知數。

原來，白先生所說「就爲了公司一個高級主管的一句話，我被害了八年」，就是這個意思。而這個主導塗改白先生工作考績的主管，在退休後於高院更四審的證詞中，已改口說他其實並不了解白先生的工作狀況。白先生感歎道，不要說是一個參與塗改他工作考績的主導者了，就是依常識判斷，也知道一個仍然受僱於公司的員工，極可能迫於生存壓力作出有利於公司的證詞。他強調，勞工案件和一般案件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勞工和資方先天上就立於並不平等的地位，法院應該考量勞工案件的這個特質，並且在審理上予以適當的調整。比方說，找公司員工來作證，當

然得特別考慮證詞的可信度，找主管作證更是如此。

其實，白先生本來就熱心爭取勞工權益，加上自己案子的經驗，在被解僱數年來參與工會的活動中，也接觸到許多走上法院的勞工，他自己後來也另有代表工會和公司上法院的經驗。白先生抱怨，除了法院常未考慮勞資地位不平等的事實外，「時間」，其實是許多勞工案件的致命傷，他的案子就是一個例子。對許多勞工而言，工作是他們生活的重心，任職中怕僱主反感報復，常常不敢申訴或打官司；而離職後，即使勉強負擔得起訴訟費用，也常不願耗上三年五載打一場未必能討回公道的官司。所以，以所有應該走進法院解決的勞資爭議而言，現在法院審理中的勞工案件，不過是冰山一角而已。

另外，以他自己及其他勞工的經驗，白先生表示，認真的法官審理案件固然相當辛勞，但也有很多法官，或許要審理的案件太多，開庭前似乎並未看卷，開庭時無法進入狀況，隨便問問，就定下次庭期，「每次開庭我們都很緊張，準備很久，可是法官常常都沒問什麼」。雖然法院有設勞工法庭，「可是不少法官對勞動法規好像還是不熟」，白先生並舉了一些他案子裏的法律問題說明，「大概是法官輪調太過頻繁了吧，根本無法累積專業知識」。

白先生還認為，法官在判決時，難免流於自我設限。如果要判地位強勢的僱主輸，就小心翼翼，字斟句酌，因為僱主有辦法請律師寫出洋洋灑灑的理由書上訴，而最高法院也不敢輕忽，僱主的理由書裡面找一條，動不動就發回更審，這樣一來，時間就容易拖久了。他不平地說道，

在判弱勢者輸的時候，法院的理由是否也同等慎重？

問他律師費用是怎麼張羅的，白先生慶幸地說，到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前，是由上級工會資助，另外有兩審的律師費是自己工會借助，至於後來在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間來來回回，至今已累積六個審級的律師費，到現在都還沒有付，因為律師體諒他案子的進展，表示等官司確定了再說。但不是所有律師都有相同的作法，其他勞工案件呢，恐怕在面臨經濟壓力時就得自求多福了。白先生笑道，窮人，是打不起官司的。確實，目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的要件仍然相當嚴格，而其實在勞工案件中，資方與勞工的資力總是相差懸殊，在訴訟救助的制度上，不能有些平衡雙方地位的彈性作法嗎？

道別了白先生，我自己覺得奇怪：在聽完纏訟八年的故事後，我雖然也搖頭感到不解，但卻不覺得太過沈重。在說「沈重」的時候，是覺得弱勢的一方看似永遠翻不了身，是覺得失了盼望。但是，白先生的表現完全是一名樂觀的勇士。資力、地位的差距，時間、經濟的壓力，都沒有阻礙白先生為自己找回公理的決心。想起最後問他，擔不擔心最高法院會怎麼判，白先生聳聳肩說，擔心多少會，但已習慣了，「這麼明顯的是非黑白，我就不相信法院會判我輸」。

至於我，我不敢斷言誰是絕對的是，誰又是絕對的非，但我衷心盼望故事的結局真的能帶來正義。而無論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將如何，我確信自己所看到的是一個為爭取自己權益，抗戰八年不懈的勇士，這點，是沒有任何判決能夠改變的。

關於一個走不出婚姻暴力的女人的故事

沒想到法官居然表示美華的不幸遭遇是前輩子欠阿成的，眼見法官心態如此，美華只好無奈地決定撤回起訴。

美華在十六歲時就嫁給大她六歲的阿成，婚後不久，阿成每次酒醉就會毆打美華，美華均隱忍不發，隔年產下長子大明，阿成仍不改其毆妻習性，此時美華爲了孩子只有更加忍耐，偶而向娘家投訴，眾人皆勸其忍耐，而阿成暴戾成性，親友皆不敢出面爲美華說話。

民國六十四年左右全家搬到台北謀生，此時又添有一子一女。美華與阿成在市場賣菜維生，由於機運之故，阿成包到蔬菜批發生意，收入不錯，每日吃吃喝喝，真正的送菜工作，均由美華一肩承擔。雖然美華也有開車送菜，亦是家中經濟支柱。但身爲如此的重要角色，卻無法免除其傳統的宿命，阿成依舊是酒醉毆妻，不改其惡習。阿成毆妻乙事，菜市場人人皆知，因爲美華常常帶著傷痕工作，但大家都認爲這是他們夫妻間的事，無人願意插手。

隨著年紀增長與媒體的教導，美華終於懂得要去驗傷，但爲了顧及阿成的面子與三個小孩，美華不敢提出告訴，因爲她深知一但告訴，阿成一定會趕她出門，小孩子沒有母親照顧會很可憐。這樣默默忍耐又過了數年，終於美華等到兒子女兒都已長大成人，甚至已經娶妻生子，爲人媳婦。美華心中的牽掛才解除，終於在有一次遭受毆打後，她決定離家並付諸行動。由於是第一次離家，內心仍十分不捨，在與子女聯繫時兒子與女兒均勸她回家，並聲稱父親已有悔意，回來絕對沒事云云。因此爲這是二十幾年婚姻生活中的第一次，美華心想阿成經此教訓或許已改

變，子女都已經這麼說了，如再堅持就是自己的不對，於是便回家。但萬萬沒想到，阿成向子女表示後悔只是障眼法，美華一回家就被毆打，這一次經歷令美華傷心欲絕，於是立刻去公立醫院驗傷，並將歷年來的驗傷單交給律師，請求律師爲其打離婚訴訟。律師爲其分析案情，並建議其先提出刑事的傷害告訴，一則建立證據之證明力，一則藉此作爲談判離婚之籌碼。

然而美華依舊不忍心提出刑事告訴，她認爲如此阿成會有前科，這樣讓他在家人親友之間沒有面子，於是堅持不肯提出告訴。律師表示屆時證據方面可能會有麻煩，美華說子女已同意出庭作證，證實阿成長久以來一直有毆妻慣行，是以律師也照辦只提出民事離婚訴訟。詎知法院開庭審理時，阿成面對驗傷單卻否認有毆打美華，並聲稱是美華自己跌倒受傷所致，律師趕緊表明確有毆打情事，子女可以作證云云。於是法官就傳訊證人，但子女卻變卦而不願出庭，結果一傳再傳歷經五次庭期，始終未能順利傳喚證人出庭。而每次開庭法官卻沒有儘力調查傷勢成因，卻只是反覆向兩造表示，要設法請證人出庭，否則可派警員去拘提。而美華亦曾以電話向子女們懇求，並表明渠等可能遭致拘提，但子女們表示不去開庭沒有那麼嚴重，而他們也不願見到父母離婚云云，於是整個案件就僵在那兒；直到原承辦法官調職，案件移轉由另一法官審理。本以爲是柳暗花明的機會，沒想到這位法官居然表示美華的不幸遭遇是前輩子欠阿成的，眼見法官心態如此，美華只好無奈地決定撤回起訴。

紅花墜地混塵泥

顏朝彬 律師

一件訴訟在法院審理中，在判決結果形成時，有太多的因素要顧及，而某些則超越了法律的層面，並不屬於律師的素養所能知悉或「控制」（借用之語），然而卻往會左右訴訟的成敗，而這種因素往往無從解釋給當事人瞭解，甚至連律師本身也不太清楚，也不知該如何解釋。根據筆者的執業經驗，在與家庭事務有關的案件中，這類因素會造成對婦女這一造當事人實質性不公的結果，令婦女對宣稱以發揚正義、保護弱者為職志的司法體系產生失望之感。但諷刺的是，會產生對其不利結果的現象，認真追究其起源，往往包含著女性最為人稱道的特質發揮，如此更加重婦女的失落感，因為委屈求全的最後所帶來的不是公道的回饋，而是更大的委屈。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證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裁定科處罰鍰。已為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科罰鍰，並得拘提之。質言之，民事訴訟法已經賦予法官強而有力的權限，用以發掘事實真相，但法官握此權柄卻不願意發動，只是一味地要當事人自行協調證人出庭，此種作法，殊值可議。又按，家庭暴力有一種特性，身為受害者的太太很少會對丈夫提出刑事告訴，因此當太太提出驗傷單作為虐待之證據時，在還沒有證人的情況下，法官應該運用技巧以及經驗，詢問丈夫這些傷勢的由來，而不能讓丈夫以不知情、或對方

自行跌倒等搪塞之語敷衍過去。因為如果丈夫不曉得妻子遭何人或因何事故而受傷，至少已反映出這個丈夫根本不關心妻子，不在意妻子所受的委屈與痛苦，又如果是有人故意為之，卻為何不向該第三人討回公道！如果是以對方自己跌倒為抗辯，那麼請丈夫現場示範一下，妻子是怎麼跌倒而造成如驗傷單上所示之傷勢，假設有所不符，則可推斷丈夫所辯不實。因此不管丈夫如何回答，總是要設法去探究雙方婚姻是否有可能維持，如無法維持，就可以判定兩造准予離婚。須知，婚姻之維持應本諸雙方之意願，在前述狀況發生時，法官應已有足夠的心證認定兩造婚姻無法維持，否則固守窠臼，非得要有證人目睹才行，或者一定要證人出庭卻又不肯依法用拘提方式強制證人到場，屆時就會判原告敗訴，然而敗訴又能如何？妻子不可能因為敗訴就回家履行夫妻同居義務，所以結果仍是造成妻子流浪在外，對家庭和諧之維持一點作用都不具，只是那一天在路上碰到了，丈夫又可藉機毆打妻子一番而已。那麼這種判決到底達到了什麼目的呢？似無人思考這個問題。再者，我們都承認家事案件有特殊性，所以家事審判法的制定也是司法院當前努力制定的法案之一，既然承認其有特殊性，但是在審判時卻又與一般案件同等待遇，甚至不如之，那麼認定其具有特殊性，卻形成它的負擔，而受害最深的又偏向是女性，令人不禁為女性的司法待遇抱屈，而甚其因卻係源於女性的耐心與委屈求全，更教人不忍。

少年們的司法餘生記

如果還有明天

老師都說，像我這種人如果不抓去關，根本就是對不起社會，那我就壞給他看啊！……
重點是到底相不相信我們真的有改過自新的決心……少年們如是說。

在輿論交相指責少年們是多麼暴戾、殘酷、不學好的同時，似乎忘記了他們所面對的世界正是成人們的「傑作」，忘記了在嚴厲的司法背後埋葬的將是少年們的一生。在這個點上，我們的抉擇將是：落井下石的把他們推下犯罪的深淵，還是拉他們一把，回到我們的身邊？……

陳振東 律師

少年的故事之一

少年甲因涉竊盜被移送少年法院審理並諭令收容，經其母選任律師為輔佐人。惟於審理期日當天律師卻遭院拒絕，而未能進入法庭陳述意見。而於該審理結束後法官始命律師進入法庭，告知該少年之母已當庭解除其前之委任辯護。事後律師方從少年及其母親口中得知，法官除力勸其等解除律師之委任外，並於審理中多次以威脅之口吻試圖令其坦承犯行，而少年為求責付，祇得一一遵行。

少年的故事之二

輟學少年乙、丙因案被移送為管訓審理，審理法官依附卷之警訊筆錄認其二人皆有犯行，而逕為嚴詞指摘；惟少年乙辯稱，其在警局因受警察恐嚇及毆打，所以才為不實之自白，並展示傷痕。少年丙則沈默不語。法官以少年乙未有悔悟之心，而諭令向來與母同住之少年乙為收容之裁定；而少年丙則認為既然多說無益，就在法官的要求下，於「坦承」犯行後被諭令責付。

案例分析

一、案例事實一是經由受任律師於八十六年九月時向司法院、地方法院及律師公會提出檢舉所得之真實案例，雖然這只是一個個案，但這個個案所顯示的問題卻真有相當普遍性；蓋根據筆者之經驗及其他實務得知，有關少年管訓之案件，律師雖依法可被選任為輔佐人，但其欲行其職責時，卻往往遭法院拒絕其參與審理而無法為意見之陳述；然查閱相關法條，對於法院禁止律師參與審理並為陳述之舉，法律並未有明文禁止之規定。而揣測法院卻為禁止之理由不外乎係基於下述規定：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即少年法庭若認選任之輔佐人為不適當，得禁止之。

(二)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少年法庭認為必要時，得於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三、惟經筆者稍事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後，管見以為前述之規定與禁止律師為輔佐人參與審理乃互不相干，其理略述如后：

(一)根據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於開始審理之裁定後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但除律師為輔佐人外，少年法庭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其已明載律師擔任輔佐人時，並無適當與否之問題，法院祇能就律師以外之人為不適任輔佐人之裁定；且揆諸該條之意義已明顯表示，律師為輔佐人者，不僅可協助少年，以彌其法律知識之不足，而為少年之保護，同時更可協助法院為案件之順利

進行。尤其在修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之二更明顯看出立法上承認少年選任律師為輔佐人之權利。據此可知，若實務上為前述禁止之理由(一)即不存在。

(二)另依修正前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之規定，即表示輔佐人有於法院陳述意見之權利。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法院於審理期日應予「輔佐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地科以法院應予輔佐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上義務。故輔佐人參與法院審理程序，應是輔佐人及受輔佐之少年所應有之權利，當不容法院隨意剝奪。縱令法院或因顧及少年之身心狀態，許其單獨為事實之陳述，而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為一時之權宜措施，但此並不包括少年陳述完畢後，輔佐人得再為陳述意見之程序；亦即法院即使認少年有單獨為實陳述之必要，但就保護少年之觀點而言，當不因保護其為事實陳述之規定，而使得其接受律師輔佐的權利同時被法院禁止之。蓋設若禁止輔佐人為意見之陳述，亦即同時不當限制少年之法律權利之保護，而恰與第三十八條保護少年之立法意旨相扞格，因此顯然地，若法院因適用本條而禁止輔佐律師參與審理，其裁定應屬違法。尤其修正後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應予輔佐人準備開庭之期間，更是立法者強調維護少年權益之規定。

就以上分析可知，律師擔任輔佐人輔助少年法庭維護其法律上權益，既是受委任律師之職責，也是被告之固有之權利，法院應依法為准許

並予尊重。但從案例事實一可見，法院不但違法禁止輔佐律師進入法庭，更濫用其與被告少年獨處之機會，威脅利誘少年及其母親解除對律師之委任，此不啻是對法規之謬引，且有濫用權力之嫌。

二、案例事實二是本會採訪一些少年被告之自身經歷，及筆者所處理過之案件所得之事實，而予以綜合提出。而在此事實中，值得我們注意的：

- (一)大多數少年均指稱有被警察刑求毆打及辱罵恐嚇之情形，但法官卻均不相信而未予處理。
- (二)少年法庭法官常心存偏見，而未給予其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設，乃係為保護少年權益所為特別注意之規定，原不容法院予以職權變更，而其立法意旨即在法院為裁定前，得因保護少年利益，而給予其併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故涉案少年若有對犯罪或管訓事實有所辯解時，法院應令其充分表達並予以必要之調查之才是。且應不得將少年之法律上答辯逕認其為「犯罪後之惡劣態度」，並認其為品性頑劣之表現，而以此作為責付或收容之條件。但是在筆者之親身經驗中，少年乙在法庭上提出受刑求的辯解後，竟為其帶來收容於觀諸所之裁定；尤其少年並無逃家或其他虞犯可能時，只因未「坦承犯行」即被諭令收容，其理由不僅薄弱，亦足令人懷疑法院係以此作為「威脅」迫令少年服罪之手段；一旦少年為求責付回家，而為不利之自白，此與警察刑求而取得之自白又有何異。事實上於少年犯罪事件中，涉案少年確有犯罪者，法律固然應予其正確之處罰；但是若欲令人心服者，當不僅是於結果上能令其承

擔其個人犯罪責任而已；同時在程序中，也要令其得以於一公正之程序裡進行使少年心服的審理方是。蓋犯罪少年的心態已屬不成熟，若再讓其自覺係在不公平的程序中接受「定罪」，其心裏想必更不平衡，則如何冀求少年能心服口服地接受法院對其個人責任的處罰！而不幸的是，若涉案少年本係無辜，或僅涉案輕微，祇因警察刑求或法院的偏執，以至於遭誤判或重判，致使其自此背負污點或因而自暴自棄，則該無辜少年豈不因之而誤其一生。參諸修正後第三十五條後段規定，即在期給予少年一個說明的機會，而不是以威脅利誘方式來迫令少年不甘情不願地認罪。

三、綜合上述說明，我們可清楚理解到，案例事實中的少年法庭皆未符合法律規定及立法意旨之要求，雖然實務界或有其相當經驗及自身看法，但觀諸少年犯罪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我們就少年事件處理方式的確有改弦易轍之必要。為此，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經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為修正公佈，然於因應新法修正（其內已增加許多保護少年之新措施及制度），我們的少年法庭法官是否也能因之改變以往的態度，跳出窠臼，以較符合X世代的心理來接近並處理少年的問題，而不是以成年人的眼光去評價新的X、Y世代，如此才能對少年犯罪為較正確的處理。

參考法條：

修正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他們的故事 之一

無語問蒼天

在這裡的故事沒有說教、沒有捏造，只是一個又一個真實的人在面對司法時的辛酸與無助。先天的障礙已經使他們活的艱辛，但是，冷酷的司法卻才是真正擊潰他們的理由……

淑惠

阿龍今年十七歲，輕度智能不足，同時患有急性精神病、躁鬱症，會不定期發作。平時還好，一旦發作，即出現語無倫次、自傷行為及混亂行為、妄想及現實感差等症狀，醫師的診斷證明寫著需藥物治療、隔離特別處置。

阿龍的父親阿財是計程車司機，母親於生下阿龍時去世。平常阿財都讓阿龍坐在前坐，兩人一起開計程車營生，阿龍躁鬱症復發時，就讓他住院治療，一時倒也平靜無事。誰知有一天，阿龍的精神病突然復發，大清早阿財還在睡夢中，即外出亂闖，阿財醒來不見阿龍蹤影，急忙央請左鄰右舍幫忙找尋，到了中午還沒有下落，焦急萬分的阿財只好報警，下午四點多警察局於來電通知說阿龍在一家商店偷東西，被發現後，店員要抓他報警時，他極力掙扎又打傷店員，阿財火速趕到派出所，並立即把藥讓阿龍服下，先控制病情。因為商家堅持提出告訴，警察便將全案移送地檢署，地檢署開一次庭，讓阿龍五萬元交保，接著便以罪證明確為理由將阿龍以準強盜罪起訴。

起訴後到開庭前，由於阿龍已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情形已大為好轉，所以在開庭時，阿龍在只是輕度智障的情況下，尚能流暢對答，但在一問三不知的情況下，加上告訴人指證歷歷，人證、物證確鑿，阿財又不知如何找機會向法官說明阿龍病症，於是阿龍被判三年六個月。阿財失望萬分，投訴無門，後來找到一家從事智障服務的基金會協助，該基金會立即請義務律師替阿龍上訴，高院開庭時，律師呈上醫師診斷證明書，表示阿龍除輕度智障外，並患有急性精神病—躁鬱症，案發當時正好病發，病人無從知道也很難控制自己的行為，並請求法官調取醫院症歷表或再送鑑定。法官回答說他看阿龍很正常，對答流暢，看不出他有什麼問題，法院沒有那麼多錢和時間把每個被告都送鑑定，診斷書充其量只能證明阿龍並不能證明案發當時確實發病，於是駁回上訴。現在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中。

他們的故事 之二

同情不能掩蓋正義

如玉

阿玲今年十八歲，幼時高燒過度，腦神經受傷，現在是中度的智能障礙者，拜現代特殊教育進步之賜，她能在工廠做一些簡單的包裝工作，阿玲的父親阿海眼見自己日漸衰老，日漸掛心女兒的未來之餘，也只能盡量多存些錢，將來替她找一家良好的安養機關收容，父女二人日子便這樣一路過下來。

某晚，一男（阿權）一女（阿花）突然到阿玲家造訪，阿花首先表示他們是女兒的同事，看到阿玲乖巧，而阿權老實可靠，年近四十未娶，如雙方不嫌棄，阿權想娶阿玲為妻。阿海以女兒照顧自己生活都有困難，更何況要照顧一家甚至子女，因此拒絕。

孰料，數月後，阿玲突然喊腹痛，醫院檢查結果，竟然已經懷孕三個月！晴天霹靂讓阿海久久不知如何是好！請來社工人員及在阿海耐心仔細詢問阿玲及到工廠調查之下，原來是阿權求婚不成，阿花獻計阿權先騙阿玲生米煮成熟飯，到時再來提親，不怕阿海不允，於是第一次先由阿花在工廠中午休息時將摻有迷藥的咖啡交給阿玲飲用，再帶她到工廠員工宿舍，等阿玲藥性發作後，阿權再趁機姦淫得逞，後來，阿權即以已經和阿玲發生關係為由，要求阿玲和他「做姪某」

（阿玲的話，做愛的意思），直到阿玲懷玲被發現，在這段期間內工廠其他員工也多少有耳聞，但因一來事不關己，二來阿權平時做人的確老實勤奮，對阿玲也很好，加上阿花的推波助瀾，所以未加干涉。

阿海發現後，到工廠詢問，員工都直承此事，但也都勸阿海讓他們結婚算了，阿花並調侃阿海：「你女兒『阿達』，有人要就不錯了，還嫌什麼。」阿海很氣，他女兒的狀況他最清楚，她根本沒有能力成家，而阿權這麼做明明不對，為什麼大家還要幫他？於是阿海狀告進檢察署，檢察官先勸和解，但阿海堅持要正義不要錢，最後檢察官將阿權與阿花一併以強姦罪起訴。但到了法院，法官竟然附和阿花前面的說詞，認為阿海不能照顧阿玲一輩子，能找個愛她的人來照顧她後半生，應該皆大歡喜，所以每次一開庭都要阿海和解，阿海及社工人員一再表示阿玲沒有能力成家，更遑論生兒育女。阿權是否真能照顧她一輩子？沒有人能保證；何況他即使願意，也未必有此能力及耐心。而且在法律上阿權和阿花的行為的確違法，法律雖然不外人情，但法院只同情阿權，誰來同情阿海及阿玲？

案件一拖數年，仍在地院未判，誰能給阿海一點正義？體會阿海的心情？

他們的故事 之三

熱心的代價

安華

阿福今年廿一歲，外觀若不仔細看，與常人無異，但行為仍像五歲小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他的殘障手冊，註明他是重度智能障礙。平時算乖巧，過去父母爲了保護、照顧他，總有一人形影不離，但年紀漸大後，父母爲了日後年老走不動，甚至去世，他仍能有個棲身所，於是找了一間安養機構，也接洽好：起先該母親陪他白天來適應環境，接著環境熟悉後，改成早晚接送，最後才讓他住進該安養機構。

母親每天陪阿福到安養機構熟悉環境及認識新朋友，阿福覺得新奇，也過得很愉快，逐漸地不會因一時看不到父母而焦慮不安。五個月後母親與機構工作老師討論，決定開始試著讓母親僅來接送阿福。起初阿福和新朋友現得開心，一直平安無事。直到某日阿福與新朋友因爭搶東西而吵架，在被看護人員叱責後，一聲不響趁看護人員不注意跑出去了，說是回家找媽媽！

該機構發現後緊急通知母親，雙方盡力在沿路及附近可能的地方找遍，都沒有下落，父母的焦急自不在話下，三天之後，母親接到該機構的來電，表示阿福現在人在桃園南坎警察局，機構已派人過去，也請母親火速前往。

父母懷著忐忑不安的心趕到後，看到三日不見的阿福，衣服髒亂不堪，但精神有些亢奮，問警察是怎麼回事，警察說他們當場捉到他身上有一公斤的安非他命，而且經驗尿的結果，也呈現有吸毒的反應。該機構的人及父母一再向警察說他是三天前走失的，而是重度智障，怎麼可會有安非他命和吸食？警察表示很無奈，人贓俱獲，必須移送，請他們向檢察官或法院解釋。

檢察官看他精神很好，誤以爲語無倫次是吸毒後的症狀，加上偵查不公開，父母及該機構人員均不得其門而入，因此，在檢察官沒有發現他有智障的情形下，將阿福收押禁見，理由是爲了查明阿福究竟是製造、運送或販賣？對象是誰？母親聽噩耗，當場昏厥，後來該機構介紹代爲聘請律師，律師具狀向檢察署陳報阿福的狀況，另外看守所接押後三天，也發現阿福智障的情況。律師接見時，看守所要律師趕緊聲請交保，律師表示已經聲請了，而在接見阿福時，因阿福不認識律師，所以一字不語，而看守所礙於檢察署禁見的規定，無法讓阿福的父母及社工人員接見。後來看守所實在無法照顧阿福，主動去函檢察官署說明阿福狀況，終於在二星期後，阿福交保出來，但已瘦得不成人形。

全|民|司|改|專|題

檢察署分案後，承辦的檢察官雖然知道阿福的智障情形，在未讓社工員陪同在場詢問，自己又問不出所以然後，便直接以持有及吸食安非他命起訴。經過地院法官耐心的調查，並指派社會局社工員調查及交報告，最後發現是阿福走出該安養機構後，因不認識回家的路，在外遊蕩許久，後來被歹徒發現，給他飯吃並給他注射安非他命，藉以控制及利用他運送安非他命，而歹徒在暗處跟隨，一旦被警察捉到，暗處的歹徒便逃之夭夭。後來警方在阿福及

其母親鏗而不捨的的追查協助下，也找到歹徒製造安非他命的地方而一舉將歹徒成擒。

阿福以為幫歹徒送東西，是幫助人，父母也說過這是好事，但因為不知道東西的性質及不知的好壞，而付出慘痛的經驗代價，雖然最後因地院法官的耐心及愛心，以喜劇收場，但如在偵查過程中，執法人員多一點愛心，多一點彈性，阿福和父母不就能少受很多的苦？

殘障者在司法困境的掙扎

詹順貴 律師

對 於於撰文評述殘障者在司法困境的掙扎，還沒提筆，已覺沈重，是力有不逮？是無能為力？還是根本漠不關心？擁擠讓人疏勢的殘障人士不論如何掙扎，都只能在司法困境中載沈載浮，以至淹沒，根本無法掙脫上岸！

先來檢視硬體設備，全國多少法院有方便盲人或行不便的殘障人士可以直達法院的設備？以首善地區的台北法院為例，一旦循行人道的指引磚進到法院大廳後，就再無任何指引，除非有人協助，否則盲人如何到達指定之法庭？

再說軟體，服務聾啞人士的手語通譯會否設置？是否足夠（尤其警、調、檢偵訊過程）？

盲人的點字筆錄、點字判決書可曾製作？尤其重要的是法官、檢察官對精神醫學、心理醫學的常識是否足夠？心態上是否能充份尊重專業知識？刑事鑑定經費能否因司法預算獨立而增加編列？

就真人真事殘障篇所提到的三個案件，我們可以看到，警察遇到刑案，一概只有移送，檢察官或法官例行式問訊，為何總無法發覺被告的精神或心理狀態異常？專業人士又總使不上力？有關修法上的建議，之前筆者已在本刊撰寫過二篇文章呼籲，在此不擬再重複，只提出前述許許多的問題，無非希望讀者，尤其司法當局能正視它，進而解決它，以免讓殘障人士僅有的一絲希望、一點尊嚴，竟是由司法將之吹熄、將之踐踏！

他們的故事 之一

聯福製衣公司 關廠案

三 百多名女工，在奉獻了大半生青春歲月後，得不到任何法定的退休金、資遣費，而資方從七十三年起即未提撥工資墊償基金及退休準備金。四年來，資方已以相同手法關閉關係企業聯友、聯大製衣公司，勞工抗爭自救，結果是資方一毛錢也沒付。聯福勞工因無力繳付巨額假扣押擔保金及訴訟費用給法院，遂採行臥軌抗爭手段，結果是八十餘人被判刑，而資方則早已將資金移往海外且搭機離台。

本案，未依法提撥各項基金之資方未受法律任何制裁，受害的弱勢勞工反因抗爭而獲罪，誠值司法當局深思：若弱勢者有能力有效、迅速、經濟地使用司法以保障其權益，是否就不必走上街頭冒險抗爭？司法能有效地保障弱勢者應有的權益，是否有權有勢者即難以侵害、剝奪他人權益？或者在侵害、剝奪他人權益後難逃賠償、坐牢的法律責任？司法若能協助、給予弱勢者實現、取得其依法應享有之權益，是否能對於實現社會正義、扼止弱肉強食盡一份應盡的力量？

他們的故事 之二

重病之賴松源 遭羈押一百一 十二天案

賴 松源係退休公務員，退休前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長，邱姓檢察官偵辦皇家高爾夫球場弊案，以證人身份傳訊賴松源後，以「有串證、湮滅證據之虞」收押禁見。

賴松源時已年屆七十，諸病在身，包括十二指腸潰瘍、慢性貧血、肝囊腫、膽道結石等，家屬六度檢具病歷證明聲請交保均未能獲准，但其他七名尚在職涉案人員卻早已獲得交保。

由於賴松源病情嚴重，家屬乃交給中間人五十萬元以換取交保，第七次聲請交保獲准，賴松源之子賴宗政表示：「我父親最後能獲准交保是因為我透過中間人送了五十萬元」，

賴松源在交保後立即被送醫輸血，檢驗得知已罹患直腸癌且已至末期，二個月後即病逝。

|全|民|司|改|專|題|

他們的故事 之三

張方田被判死刑案

張

方田為沙發師傅，其老闆四歲女兒被殺，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午夜，被警方以協助調查為由帶離家門，結果上車後被載往不明地點，以電擊棒電擊下體、灌水、毆打等等手段刑求，最後被迫承認殺人。移送地檢署時，他向檢察官表示受到刑求而自白，不僅檢察官不予採信以記明筆錄，一旁法警還大聲斥責，致僅有小學教育程度的他，因恐再受刑求，只好向檢察官再

次承認殺人，心想將來再在法官面前討回公道。但是，他再也沒有機會討回公道，檢察官根據他的自白求處死刑。本案目前已證明刑警確有刑求情事（看守所有驗傷資料）並判刑七個月，但張方田仍被判死刑，理由是他在檢察官面前也自白殺人。辯護律師要求播放偵查庭錄音帶，以證明張方田在偵查庭時有告知檢察官受到刑求不被接受，一審法院拒絕此項證據調查，二審法院同意播放，但該錄音帶竟然是『沒有聲音』。

司法改革與人權

因為司法對於人權的誤謬而付出的代價，可能是生活的依靠，可能是一個至親的家人，甚至是一個真實鮮活的生命。如果故事的主角換做是你我，恐怕同樣也只能一樣的絕望、無助、不平。我們不禁要問：什麼時候，我們的司法才能真正看見每一個真實的人？

張炳煌 律師

司法機關是憲法的捍衛者，尤其是憲法中基本人權的捍衛者，若司法機關未能善盡其捍衛憲法與基本人權的職責，甚至侵害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時，則這方面的司法（廣義）改革即有必要。

壹、司法制度或實務消極地未保障人權

我國憲法明文保障國民之「訴訟權」，則其具體內容為何？絕不是國家設立了法院審理民刑事訴訟，就是保障了國民的訴訟權。依世界人權宣言，所有人應平等地享有為公正、獨立、不

偏頗的審判機構以公正、公開的聽訊審理其案件的權利。此外，一般亦認為「得到法律專業協助」(RIGHT TO COUNCIL)亦為基本人權之一。我國憲法第七條亦明定「平等」為保障基本人權之原則。然平等的觀念包含了以「合理差別待遇」以補先天不平等狀態的觀念。所以，貧苦愚病幼弱者，應在訴訟上得到不同於一般人之扶助，司法制度與實務亦應深切體認弱勢族群不堪纏訟之苦，始能使其等真正地與一般國民享有平等的訴訟權。我國目前的司法程序，在這方面顯然有所欠缺；換言之，存在諸多缺點，致貧苦愚病幼弱等弱勢者，未能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實質的平等待遇(遑論一般國民在司法程序中因司法制度不完善可能受到的不利益)。

一、幾乎等於零的訴訟扶助

窮人(如被非法資遣又拿不到資遣費的勞工、職災受害勞工)打官司，起訴繳不起裁判費，無資力請律師代理(武器不平等)，繳不出假扣押、假處分鉅額擔保金，官司贏了對方已脫產(目前的假扣押及假處分實務，等於是富人可以查封窮人財產，窮人無法查封富人財產，是為有錢有勢者而存在)。

二、欠缺合格通譯

台灣是多族群社會，法院設置的通譯，大多數連台語都無法正確翻譯，更不必提客語或原住民語言。語言溝通障礙，造成誤解、誤判，減低少數族群在偵審中的表達能力，直接損害當事人權益。

三、對身心障礙者無專業輔佐人制度

司法人員普遍對身心障礙者的語言及心理欠缺了解，在無專業社工人員在場協助下進行偵

查審訊，往往造成溝通不良、誤導、誘導、錯誤陳述(因聽不懂問什麼)、二度傷害等問題。

四、訴訟拖延經年

在勞資糾紛、職災、公害案件，或法官欠缺專業知識、或無效率審理，或因欠缺訴訟專業知識(請不起律師)，造成纏訟多年，受害者受到傷害已使家計難以維持，貧困交迫，等不到判決已家破人亡。(如上述聯福製衣公司及關係企業聯友、聯大製衣公司關廠案)

部分司法人員對於勞工或弱勢族群的團體抗爭的傳統偏見，導致集體抗爭往往遭遇到不相當的刑事責任。

貳、司法制度或實務積極地侵害國民的基本人權

舉其最爲人所詬病者：

一、羈押浮濫

濫行羈押的原因甚多，或是未嚴格審查是否符合收押要件，或是明知無收押事由存在，但爲了達到其他與羈押制度無關的目的而收押，例如收押車禍案件肇事人以逼其儘速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收押逼取自白或供證他人犯罪、單純不滿意被告受審態度或陳述。

二、默許或容忍侵害人權之辦案手段存在。

三、漠視刑求或其他非法蒐證手段

懷疑或明知自白出於非法手段(如刑求)或證據係非法取得(如不法搜索)，卻不予追查或移送查辦，自擬爲治安人員，而非捍衛憲法與法律之司法官。

新聞稿

一切只爲司法改革

回應與司法院協商全國司法改革會籌備會代表人選

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半，司法院邀請民間司法改革團體於司法院法官研究室，針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會進行意見交換，民間團體要求重開籌備會，重組籌備會成員。這是在一〇一九「爲司法復活而走」之後，司法院與民間團體第一次正式的協談。

出席人員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陳傳岳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范光群律師、常務理事陳長律師；台北律師公會高瑞錚律師、顧立雄律師；台灣法學會林子儀教授、張世興律師。司法院出席代表有：施啓陽院長、呂有文副院長、高等法院鍾院長、行政法院林院長、林國賢秘書長、黃武次副秘書長、尤三謀廳長；以及黃瑞華法官、陳裕憲法官、周占春法官、呂太郎法官、張升星法官五位法官。

會中主要針對目前籌備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換，對於目前司法院已經逕行召開籌備會，民間四團體代表認爲，目前代表出席人選無論就結構或產生方式皆缺乏代表性，因此要求另行組成籌備會。民間團體認爲合理的成員結構可調整爲：司法院、法務部各一名；法官三名、檢察官二名，但皆需經過普選程序產生；律師代表四名；學界代表則應有法律界及非法律界各兩名，產生方式

由官方及民間共推；立法院代表三名；民間團體三名，產生方式由民間團體決定。

提出以上名單的原因有三：

一、成員結構的代表性及合理性。

目前司法院片面召開之籌備會完全沒有非法律界、民間團體的參與，難免流於「關起門來改」的疑慮，因此應加入民間、非法律人的意見，才有可能健全改革意見。而另一方面，未來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必然有許多需要立法院之配合，因此理應加入立法院代表的名額，以爭取立法院的支持。

二、人選產生方式應符民主程序。

目前全國司改會議籌備會最嚴重的瑕疵即在於人選產生的過程，無論法官、檢察官、學者的產生皆未有民主的程序，完全由司法院單方指定，這樣的程序根本不具代表性，而在官方「依旨決定」的情況下，更出現所謂「官大學問大」之譏，遑論提出改革意見。而且這樣的方式也明顯忽略了基層司法官的心聲，民間團體認爲，司法改革的工作在司法內部必須由基層實務界開始，才有可能切重要害，因此司法官代表部份應透過選舉程序推出代表。學者也應用民間、官方共同推選，找出在訴訟程

序及制度問題上真正有專精的學者，而非官派欽定。

三、以推動司法改革為最高原則。

民間團體提出之籌備會建議名單，既非為社團本身，亦非為律師或任何特定身份者。催生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四團體皆深刻瞭解到，無論參加的成員、人數為何，最重要的無非是「能不能成就司法改革？」，否則任何的意見不過都是空談。在過去的協商過程中，官方曾錯以為是要求增加律師名額，以致做出「律師代表四名」的決

議，殊不知民間所要的是一個民間的、全面的、合理的代表性，而非任何個人私利，因此共同婉拒了這項邀約（更何況民間團體並非皆為律師）。今天我們主動提出建議名單，目的是希望司法院能更清楚民間推動司法改革的誠意及急切心情，對於民間司改團體來說，推動司法改革是唯一且不變的職志，個人的毀譽、名利都不足掛懷，希望司法院能敞開心胸，接納民間對於司法改革的呼聲，重新組成能落實司法改革的籌備會議！

誠徵網路高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希望能成立自己的網站，以便與更多朋友在網路上交流，但苦無技術人員，進度遲遲落後。因此公開徵求擁有這方面專業能力的朋友大力支持，踴躍投入司改會的「網路義工」工作隊，以便將司法改革運動推向科技化的發展！

請與司改會王小姐聯絡。電話：(02)5173381

非常期待您的加入！

募款餐會快訊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年一度的募款餐會就要舉辦了，這是我們的生計大事，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我們需要的支援如下：

1. 提供您的珍藏品義賣，捐助民間司改會的經費（價位不拘，有心即可）。
2. 一月十日當天中午十二點開始，勞動義工二十名，幫忙佈置會場。
3. 一月十日當天會場之義工招待十名。

若您能提供以上任何一項支援，請聯絡陳小姐。電話：(02)5173381

非常期待您的加入！

還給每一個冤案冤獄

公平的司法

白 案在戲劇性的結尾中落幕了。諷刺的是，最後一名逃亡嫌犯陳進興，竟藉由綁架台灣社會治安、綁架他國外交人員、綁架大眾傳媒、綁架台灣國際形象……「成功的」獲得了一個公正司法審判的保障。面對這樣的結果，我們不禁困惑，難道一個公平正義的司法必須經由「綁架」這種犯罪行為才能得到嗎？難道一個公平正義的司法不是任何一個國民都應該享有的基本人權嗎？！

我們認為，司法當局錯的，並非是因為承諾給陳嫌一個公平的司法，真正錯的，是因為永遠無法彌補因為刑求逼供被執行死刑，而再也沒有機會申冤的「罪犯」、是那些因為刑求逼供而含冤定罪的人、是那些從來沒有受到公平司法審判對待的人、是那些還在黑牢裡含冤莫白，刑期遙遙無期，或者隨時將被執行死刑的冤獄冤案，甚至是因為沒有要脅司法，因此得不到司法公平對待的下一個冤案！

因此我們提出以下訴求，希望已經發生的冤獄冤案能獲得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希望未來的司法不再有刑求的陰影，希望公平的司法不再淪為綁架犯的特權，而能成為捍衛社會正義的基本人權！

一、組成特別冤獄冤案調查委員會。由司法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針對被判死刑，且當事人曾提出偵查期間有刑求之虞的案件重新展開調查，包括蘇建和、劉炳郎、莊林勳三死囚等案，以死刑定罪又有刑求證據之案

件。若發現真有刑求情事，該案之自白顯不足採證，需由法院重新進行事實審之審理。

二、通過刑事訴訟法中關於人權保障之修法條文。目前刑事訴訟法一讀通過之修正條文諸多相關人權保障，包括偵訊過程全程錄音錄影、通知當事人律師到場、被告緘默權之確立等等條文，在立法院院會二、三讀中需支持通過。

三、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且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以真正杜絕警調人員於偵訊時，為取得認罪自白所導致的刑求取供罪行。

我們想說的是，承諾給任何人一個公平的司法都不可恥，因為那是每一個國民本來就該享有的權利，「發現真實」是司法能夠追訴犯罪的唯一前提，如果以不正義的方式所取得的任何證據當然都不應、不能作為指控犯罪的依據，這樣簡單的道理早就明文放在我們的法典中，但卻始終形同虛文。一直到今天，當全體社會付出這樣慘痛代價之後，我們的司法才在脅迫的情勢下承認了這個問題。所以，司法淪為一個必須以犯罪方式才能取得的「特權」，這才是台灣司法的恥辱！

今天我們不宣判

楊錦雲 律師

審理屏東縣長伍澤元所涉及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台灣高等法院於日前未能按期宣判，而以「尚有證據需要調查」為再開辯論裁定之理由，引起一片嘩然。此雖僅為法律程序之「裁定」，而非屬實體結果之「判決」，然卻為本案再添漣漪，與一審判決結果及伍澤元保外就醫之裁定，同樣充滿戲劇張力。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然觀諸歷年之判例及其他實務見解，就本條著墨者，可謂少之又少，法條本身又以「必要情形」此一籠統用語出之，致衍生如同「自由心證」一般之模糊、灰色地帶。通常法官固多以「尚有證據待查」為「必要情形」，本案亦不例外，惟因判決書中有關再開辯論之理由向以制式化之例稿行之，是否確為「必要情形」，實不易檢測。是以法官究出於何種動機而為再開辯論之裁定，有時的確引人「遐思」。

本案於高院歷經七、八個月之調查程序，原審法院亦已為相當之調查，誠難令人不納悶是否確有待查之證據未查，抑僅為法官之遁詞？若確尚有證據未調查，疑點未澄清，法官何以遽訂

言詞辯論期日，而宣示辯論終結，並擇期宣判？筆者身為執業律師，有時亦不免對再開辯論之裁定感到錯愕，若判決結果與通常之預期相左，出現大逆轉之情形，更難叫人不多所揣測。不論法官係因調任、不及制作判決書或承受關說之壓力，抑或其他原因而再開辯論，這些原因或為法官本身之「必要情形」，惟絕非案件本身之「必要情形」。若將上述諸種非案件本身之必要情節篩選、過濾，本條適用之機會應大大減少。此從法律程序安定面加以考量，實屬必要。蓋法官既職司審判，即應就案卷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定宣判期日務期慎重，既認調查程序業已充足，實不宜一再「出爾反爾」，令人民有不知何日判決之嘆，畢竟遲來的正義並非正義。

另外，判決亦有宣示、教化之作用，法官若公平審理案件，即可心安理得面對判決結果所引發之各種不同反應，且既是公正判決，理應經得起輿論的考驗，何懼之有？本案承審法官一再宣稱辦案之程序完全公開，所有意見均會在判決書中交待，再開辯論之裁定絕無任何政治考量，我們期盼法官能就此於判決理由中善盡舉證責任而非雲淡風輕，一語帶過，否則如何能苛求關心本案之人民，不作其他之聯想？

（原載 86.10.30 自由時報 23 版）

時事評論 之二

公平的司法不該需要綁架

王時思

副執行長

白 案以幾近英雄的方式荒謬收場，最後一名嫌犯「成功的」挾持了台灣媒體、外交人質、台灣國際形象，甚至全體社會的恐慌……等等，予取予求。而諷刺的是，我們看到這位血腥殘暴主角的最後要求竟是一公平的司法審判。

這對於長期救援人權、推動司法改革的社會工作者來說實在是荒謬至極的結果，社會居然要從一個嫌犯的身上學到公正司法的迫切性，學到無論在社會的眼中是一個多麼十惡不赦的人，都有權要求一個公平的司法。

而令人痛心的是，原本人人都應享有的公平司法，竟然要以綁架的方式才能交易取得，竟然需要以犯罪的方式才能換到一個公平司法審判的承諾。

我們不知道執政者是不是能在這樣慘痛的教訓中學到司法正義的可貴，明白真正做錯的並非是因為承諾給陳嫌一個公平的司法，真正錯的，是永遠無法彌補那些因為刑求逼供被執行死刑，再也沒有機會申冤的「罪犯」、是那些因為刑求逼供而含冤定罪的人、是那些從來沒有受到公平司法審判對待的「犯人」、是那些還在黑牢裡含冤莫白，刑期遙遙無期，或者隨時將被執行

死刑的冤獄冤案，甚至是下一個因為沒有要脅司法，因此得不到公平司法對待的下一個冤案！

這才是司法應該痛定思痛的地方。承諾給任何人一個公平的司法並不可恥，因為那是每一個國民本來就該享有的權利，「發現真實」是司法能夠追訴犯罪的唯一前提，如果以不正義的方式所取得的任何證據當然都不應、不能作為指控犯罪的依據，這樣簡單的道理早就明文放在我們的法典中，但卻始終形同虛文。一直到今天，直到全體社會付出這樣慘痛代價的今天，我們的司法才在脅迫的情勢下承認了這個問題。所以，司法不是被挾持，而是淪為犯罪的標的，淪為一個必須以犯罪方式才能取得的「特權」，這才是台灣司法荒謬的地方！

驚懼的血案徐徐落幕，但是生活在其中的人卻仍要面對同樣的場景生存下去，當所有能犯的錯都在這場驚心動魄的血案追逐中被犯下的時候，留給我們的問題是，我們能不能學到所有該學的事？能不能因此給台灣一個重頭的機會？能不能還我們一個公平正義的司法、一個有效能不爭功諉過的警調系統、一個不要製造下一個犯罪人的教育體系、一個能讓人民放心生活的「行動內閣」、一個有能力自新改過的政府！
(原載 86.11.22 自由時報)

關於羈押規定的看法

劉豐州 律師

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不是可以羈押，偵查中乃是由檢察官決定，審判中才是由法官決定。對於偵查中由檢察官來決定犯罪嫌疑人是不是可以羈押這點，很多學者，立法委員、律師都認為已經違反了憲法規定，因此乃由立法委員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經過司法院大法官會九二號解釋，要求立法機關應該在今（八十六）年十二月底之前，修改相關的規定，將偵查中對犯罪嫌疑人的羈押交由法官決定。

恭逢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改的機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提出一些主張，並且商請立法委員將之作為提案內容。而根據報載，立法院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經一讀通過這次修正草案的相關條文，經我看過之後發現，其中與羈押有關的部份，有些與司改會的主張一致，有些則不。為了讓大家明瞭修法進度，我不揣簡陋，自告奮勇，依據司改會的草案，在這裡簡單提出我個人對於修正草案中有關羈押規定的一些看法，希望能有助於大家意見上的溝通與共識的形成。

一、關於將嫌疑人涉嫌犯有重罪列為羈押理由及採用預防性羈押

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當嫌疑人嫌重大，而所涉嫌的罪的刑度又「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時，如果有必要，就可以將嫌疑人羈押，這也就是說，現行法是把嫌疑人涉嫌犯有重罪，作為羈押的理由之一。對於這一點，我是抱持比較保留的立場，理由是：羈押的目的只是在確保嫌疑人不湮滅罪證，以及在審判中能出席，定罪後能接受制裁，並不是要提前處罰他，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之下，我們不能只因為一個人涉嫌犯了重罪，就剝奪他的自由（羈押他）。也就是說，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將涉嫌犯了重罪作為羈押的理由之一，這種規定應該刪除。這一點，司改會的立場原則上也是一樣。但是，因為顧慮到一般大眾可能無法馬上接受這樣的想法，所以司改會在研擬草案的時候，便朝著不主張刪除，但是主張應該加上限制條件的方向努力。另外，司改會也注意到，有人提出到事訴訟法應該加入「預防性羈押」的主張。這種主張是認為，如果嫌疑人很有可能反覆實施同一個犯罪（是個慣犯），為了避免他在判決確定以前繼續危害社會，也有將他羈押的必要。因為基本上這也是一種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主張，而且還是將犯罪預防與羈押目的混為一談的主張。所以並不為司改會所接受。而為了緩和現行規定與「預防性羈押」主張的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最後司

改會提出下面主張：在現階段，如果涉嫌人所涉嫌的罪的刑度是「死刑、無期徒刑」時，可以作為羈押理由，但是，如果是「預防」的必要時，才可以作為羈押的理由。遺憾的是，一讀草案，並沒有採用司改會的主張，不但維持了現行規定，還將「預防性羈押」可以適用的情形廣為擴張，採用列舉式規定列舉了一些最輕本刑都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的罪。這種規定，實在令人難以贊同。

二、關於羈押的審理是不是要經過言詞辯論程序

偵查中羈押的決定，之所以要交由法官裁決，主要是因為法官在這件事情的立場上，可能會比與嫌疑人對立的檢察官來的公正、無私、超然。而為了確保法官的公正、無私、超然、沒有偏見，程序上當然要確保他立於「聽訟」的地位，而不是「審問」嫌疑人的角色。所以司改會在羈押審理的程序這一點上，相當強烈的要求，應該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官面前，就檢察官所提出來的主張與證據相互辯論，讓法官能一本公正、超然、客觀的立場裁決是不是可以羈押嫌疑人。但是，相當遺憾的，一讀修文並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只是規定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的理由與提出必要的證據，而且似乎連詢問辯護人的意見也不用。這實在令人不能不憂慮，在沒有檢察官的法庭中，要法官既要「審問」被告，又要公正無私，不失諸偏頗，是否根本是緣木求魚？而整個羈押制度的變革，會不會到頭來也只是流於形式，把穿紅袍的檢察官改為穿藍袍的檢察官罷了！

三、刑事訴訟法應該規定，法院對於撤銷羈押的聲請，應該在特定期限內行言詞審理程序並且迅速決定

關於羈押原因消滅後的聲請撤銷羈押程序，司改會為落實保障人權的理想，提出下面二項基本主張：

- (一) 法院對於這個聲請，應該進行言詞審理程序，不能只作書面審理；
- (二) 法院應該在受理聲請後十五日內開始審理程序，不能拖延。

前項主張已經獲得一讀草案的採納而列入草案內容中，在這裡就不作介紹。至於後項主張，雖然一讀會並未採納，但是我還是認為有規定的必要。理由是：依法而言，如果羈押原因已經消滅，國家應該就再也沒有權力剝奪人民一分一秒的自由，因此，對於人民主張羈押原因已經消滅而聲請撤銷羈押，自然應該從速審查而不能有片刻拖延。當然，司改會也了解，在現實世界裡，要做到隨到隨辦，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司改會退而求其次，主要法院至少在十五日內（如果可以更短當然更好）就應該開始審理。我認為司改會的考慮有他的理由，一讀草案沒有採納司改會的主張。實在可惜。

四、刑事訴訟法應該規定，被告如果長期被羈押卻都沒有選任辯護人，法院應該為他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如果長期被羈押，不但防禦能力會大受影響，而且在羈押原因已消滅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因為法律知識的不足或搜集證據困難，以致於無法順利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當然有義務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以協助被告防禦，並主張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因此，司改會主張，如果被告被羈押已經達三個月卻仍未選任辯護人，法院應該為他指定公設辯護人在羈押期間內為被告辯護。立法院一讀草案未將此列入，對人權的保障，似有不周。

那一天，我們在街頭……

一〇一九「為司法復活而走」的遊行落幕了，所有準備的汗水、焦慮也都在那天灼熱的陽光中蒸發了。當五百多位的法界朋友、三千多個從本身的個案領悟到司法需要改革的朋友們，邁著共同的步伐一齊在街頭同行的時候，我們在心裡竊竊高興了好幾回，心想，未來有這麼多支持的朋友就要和我們站在一起為司法改革打拼了！

有人問得好，「遊行之後呢？」沒錯，老實說，我們的工作才剛剛開始。遊行很累、很辛苦，但卻不是最難的，接下來，當許多人被衝擊、體制本身被挑戰之後，「下一步怎麼辦？」才是真正的難關。在遊行之後，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我們將因此成為同心同意的改革同志，那麼，未來的路有多難都不足懼了。因為，有你和我們站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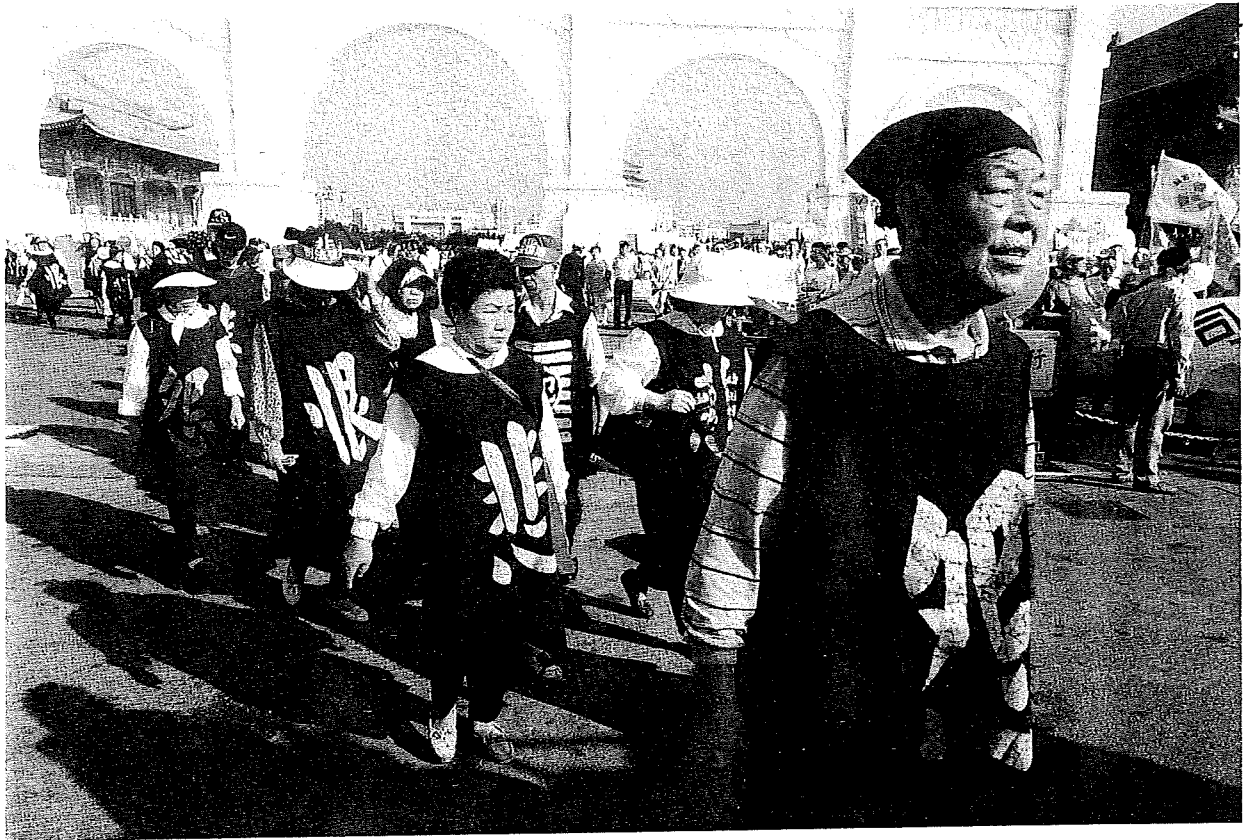


攝影 謝三泰



攝影 謝三泰

一〇一 回顧專題 那一天，我們在街頭……



攝影 謝三泰



攝影 謝三泰

1019 遊行聲明

爲司法復活而走

在凱達格蘭大道的廣場上，來自各界對司法殷切期盼的眼光灼熱、心情沸騰，我們心裡清楚的知道，當抵達遊行終點的時候，正是司法改革運動新的開始……

當 我們的親友，受到刑求誤判，不禁爲他們感到嘆息與不平；當我們自己在法庭受到法官無理辱罵，我們感到不滿與憤怒。

台灣的司法，沒有獲得人民的信賴，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台灣的司法，應該改革，更是舉國上下一致的要求。四十年來官方一直在談司法改革，司法並無起色，這三年來，司法當局表示努力改革，但是司法的弊端，不但未見有效改善，反而日趨嚴重。人民遭受司法不公的折磨，有增無減，蒙受司法不清的煎熬，更難忍受，這樣的司法已成爲人民心中之痛！

司法健全是民主法治國家必備的條件，要求司法健全也是現代國家的人民應有的權利。官方的司法改革，既然無力且無效，人民就應該聯合起來推動改革；司法當局既然裝聾作啞，甚至不問民間疾苦，人民就應該起來，把自己的要求表示出來，於是社會各階層的團體包括律師、學者、

勞工、婦女、殘障以及其他公益團體聯合起來成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自今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九日止展開一系列促進司法改革的活動，而在今天舉行「爲司法復活而走」的遊行，我們要把全民對司法改革強烈的要求在街頭宣示出來：

我們反貪污，不要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司法！

我們反特權，不要畏懼權勢的司法！

我們反歧視，不要輕視弱小、目中無人的司法！

我們反草率，不要審判像兒戲的司法！

我們進一步要求司法的運作，應該平民化，人性化，專業化及社會化，

我們強烈期盼建立一個使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社會各界的朋友們！司改的號角已經響起，我們出發了！喊吧！用我們震天動地的吶喊，喚醒司法的魂魄，走吧！用我們堅定有力的步伐，踏出我們美好的司法！

|一|0|一|九|回|顧|專|題|

1019 遊行宣言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宣言

今日司法，貪污專橫，審判草率，偏袒特權，歧視弱小，情狀嚴重。人民權益未能維護，生命身體及自由，未獲保障，已是司空見慣；倘涉及官司，更是身心折磨，日夜煎熬。人民對司法，不滿不信，已是怨聲載道，政府當局豈能視若無睹，高枕無憂？

官方司法改革，三年無成，牛步慢走，坐而闊談，未能起而力行；有如青蜓點水，未中要害，常常口惠而不實。面對日益惡化的司法環境，倘不大刀闊斧，壯士斷腕，雷厲風行，實不足以扭轉頹勢，重建司法。

聯合各界成立的「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誓為推動改革司法而努力，官方不改，民間來改。我們已用堅定有力的步伐，展現我們的決定，我們已大聲喊出，司法應該大力改革的心聲，我們要求：

根絕貪污，建立百分之百清白的司法！
消滅特權，建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司法！
終結歧視，建立尊重人民尊嚴及權益的司法！
消除草率，建立認真公正審判的司法！

我們要求司法的運作平民化，人性化，社會化，專業化，我們誠摯而強烈祈求有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在此請司法當局傾聽社會各界對司法的呼聲：

法律界：我們要的是受全民信賴，讓法律人引以為榮的司法！

勞工界：我們要的是不愛錢、不怕官，能為勞工伸張正義的司法！

婦女界：我們要的是一個能體貼女人，唾棄父權的司法！

殘障界：我們要的不是特權，而是一個看見我們身心的欠缺，讓我們能和別人一樣平等的司法！

青少年：我們要的是一個重返社會的機會，一個溫暖有力，拉我們一把的司法！

人權界：我們要求不濫權、不刑求，只有一個無罪的司法，才可能有一個公正的審判！

我們在此鄭重指出，司法要大力改革，每遲一天，在司法中受害的人就更多、更深；每遲一天，人民對司法的不滿就更高張；每遲一天，不公不正的司法就多一天吞噬我們的國家社會！

我們堅決要求，倘司法當局有心改革，應該在明年（八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司法節以前提出司法改革時間表，沒有司改的時間表，司改的工程，是無法建造完成的，我們深深期盼在明年司法節看到司法改革時間表，讓我們全民燃起對司法復活的希望！

是善意還是敷衍？

回應司法院之「司法改革時間表」 新聞稿

民間司法改革團體於十月十九日舉辦「為司法改革而走」大遊行之後，司法院立即表示將善意回應民間團體的要求，提出司法改革時間表，但依時間表之內容來看，民間團體鄭重提出以下聲明：

一、司法院完全未就民間所提出之「四反四化」做出回應，包括如何遏止司法貪瀆、特權橫行、歧視弱勢、敷衍草率；以及如何達到司法平民化、人性化、社會化、專業化之條件。也就是說司法院只是從原本陳封已久的計畫書中抽取出了一部份，既未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亦未重新評估其可行性，始終未能瞭解到「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的真義。

二、所謂的司法改革時間表，並非只是「何時通過法令」的時間表而已，修法的工作固然重要，但如何具體落實政策才是真正改變制度的關鍵。以司法貪瀆、特權關說的情形來說，只是有無辦法遏阻錢與權對司法的侵蝕而已；而以司法平民化、人性化來說，法院親民便民的措施、法庭設置的合理公平都是無須變更法律即可著手的具體要求；至於專業法院、去除對弱勢者歧視、建立合理的司法官任用、退任、培訓等措施更是司法院有權、有能提出，卻未能具體回應的諸多項目。所以懇請司法院不要曲解「時間表」的意義，也不要以為民間在看到過去官方一再提出，卻始終無法落實的陳腔濫調之後會感到滿意！

三、關於司法院提出的司法改革時間表，除了各項法案預定的修法之外，對於改善審判環境、提昇裁判品質部份也以僅舊有的增加員額來回

應，以目前民事庭一審法官平均每月負擔一百多件案量，要降到標準的三十案，期間究竟如何規畫？以現有年增七、八十人的速率來說，根本無法有效減輕法官負荷。而事實上，提昇裁判品質的方式除了增加員額外，改善法官的專業素養、進行有效率的分工制度、規畫抒解訟源的訴訟程序...等，都是有效提昇裁判品質的方式，司法院似乎不應忽略了這些透過司法院就可以推動實施的工作，而將重點放在強調需要立法院通過才能施行的項目。

我們對於司法院立即做出回應不但無法欣喜，反而更加憂慮，如果司法院只能以如此草率、敷衍的心態來回映民間的要求，我們對何時司法才能復活更是不敢期待。我們認為，今天民間凝聚自己的力量，不惜動員法界走上街頭，大聲喊出司法改革的迫切性，就是希望司法當局能認真負責的回應我們的訴求，不是要看司法當局在倉庫中塵封的各項「計畫」。事實上，司法改革的議題在台灣已經談了幾十年，但是司法的品質卻始終未能有效提昇，這才是人民心中的痛。所以，我們誠懇的呼籲司法院停止敷衍、作秀的心態，民間要求提出改革規畫的時間並不算短，我們希望見到的是一份有心、有能力、有進度的時間表，請好好想一想未來司法改革的路要如何走，如何提出一個有效、符合民意需求的時間表，不要再用官樣文章來模糊焦點！

|—| 0 |—| 九 | 回 | 顧 | 專 | 題 |

劣幣驅逐良幣

——誰讓好的司法官沒有尊嚴？

林永頌 律師

有一位男法官到國外旅遊，外國朋友得知他是法官，對他尊敬推崇有加；回到國內，參加友人的喜宴，同席的人得知他是法官，不敢置信的說，你這麼好的人怎麼也當法官，事實上，他是位盡忠職守的好法官。有位女法官，每天上班時順道接她讀高中女兒，女兒沒敢告訴同學她的媽媽是法官，因為覺得法官不是光彩的職業，但事實上，她是位認真負責的好法官。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全於九月廿三日成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記者會中，以「告別朱羅紀」行動劇裡的四種恐龍凸顯不適任司法官的四大類型，有朋友問道，那麼，好的司法官是屬於哪一類恐龍？其實，侏羅紀的恐本來，就是一種未進化、與時代相悖的生物，好的司法官當然不在恐龍之列；但諷刺的是，號稱現代化的司法環境，竟然仍有如行動劇中的恐龍存在，導致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低落，而發生了前述兩位好法官在案牘勞形下仍然沒有尊嚴的乖離現象。

司法院長於九月廿五日公布全國司改會議絕不讓步的三項底線，其中一項提及「絕不能與法官尊嚴有所抵觸」。言下之意，似乎民間團體所提出的議題可能抵觸法官之尊嚴，而司法院才是法官尊嚴的捍衛者？！果真如此嗎？

談論司法官的尊嚴，首先要區辨的是，壞的司法官無尊嚴可言，因為壞的司法官視人民權益為無物，踐踩人民尊嚴於腳下，人民何能再賦予尊嚴！好的司法官應有尊嚴，因為他們以生命持守正義最後的防線。但是，究竟是誰讓好的司法

官沒有尊嚴？

在好的司法官受壞的司法官連累的現況中，司法當局有責任去區別好的司法官與壞的司法官，也就是淘汰壞的司法官，給好的司法官合理的偵查審判環境，但司法當局盡了這區別的責任嗎？沒有。司法當局不敢（或不願）去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只是掩耳盜鈴地告訴人民；壞的司法官只是極少數，民眾要相信皇后的貞操。好的法官因案件負荷太重，許多人終日於「健康」與「草率」中良好拔河，司法當的良藥竟是；現在法官每月分案一百二十幾件，至民國九十年時可減低至每月一百零幾件。遠期的支票所承兌的竟仍是不合理的工作環境，看不出司法當局有誠意為好法官建立人性化的工作環境。

檢察官偵辦案件，若辦了當局不想辦的人，就以「檢察一體」冰凍起來，辦了當局想辦的人就升官，只需大案子一兩件，人民對司法公正度的信心就互解，任憑許多努力用心的檢察官鍥而不捨地偵辦手中每個案件也喚不回人民失落的信心。

十月十九日民間團體要以具體行動遊行喚起人民對司法改革的關心，要求司法當局告別侏羅紀，建立平民化、人性化、社會化、專業化的司法環境，使好的司法官在這塊土地上有尊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之一，期盼好的司法官也站出來，一齊要求司法當局區別好的司法官與壞的司法官，給予合理的偵環境。

（原載 86.10.13 自立早報）

失落的司法世界

王時思 副執行長

司法需要改革的呼聲在最近有逐漸加溫的趨勢，不過體制內與體制外對改革的方向、改革的方式顯然有一大段的落差。

首先，司法院被民間司法改革團體寓為「現代侏儸紀」的比方氣得跳腳，認為把法官比喻為「恐龍」簡直就是大不敬，完全不可理喻。更認為「司法改革」是法律專業的問題，放著司法議題不去研究，淨找一些「不相干」的團體來胡鬧，不知「居心何在」。但是這一套的說法卻恰恰成為目前官方對司法改革心態的最佳註腳。

當民間司改團體舉出「侏儸紀」這樣的象徵時，基本上有兩種寓意，一個就是司法與人民生活完全脫節。明明是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司法卻好像停留在原始時代中，沒有同步跟進。不要說司法制度發展整體的笨重遲緩，面對新的社會問題、犯罪情境沒有應變的方式，就連法官個人在法庭上所做的「脫線演出」也司空見慣。這樣的問題顯然是制度性的，我們的確沒有辦法讓一個三十歲不到、完全沒有人生閱歷，只因為考上司法官考試便可以斷人生死的人有什麼「社會歷練」，即使他個人非常努力、認真辦案、案牘勞形，我們也只能給予道德上的敬意，而無法因此改善司法審判的品質。而這就是民間與官

方對於司法改革態度上的落差。對司法人員來說，自己已經夠努力了，為何還要受到這種嘲弄？！當然非常不以為然，甚至「群情激憤」。而對民間來說，司法的好或壞卻是身家性命的問題，可能一輩子只上一次法庭，卻可能一輩子就毀在這次官司，那是沒有退路、沒得商量，不能靠「運氣」下賭注的司法。這樣的落差導致官民之間對話發生齟齬，無法溝通，司法人員覺得委屈，民間的力量覺得憤怒。

但是如果司法界能瞭解這樣的落差，瞭解被迫面對司法的人的痛苦，瞭解這不是哪一個法官好或壞的問題，而是封閉、笨重的司法體制本身需要注入改革活力的問題，尤其是體制內有心改革的司法人員，似乎就可以放下所謂「專業」的身段，聽一聽這些「不專業」卻深受其苦的人民聲音，不是只有法律人才和司法相關，而應該倒過來，看見這些「專業」的養成正是為了要服務這些「不專業」的需要，只有傾聽、接納這些真真實實深受司法之苦的聲音，才是打開司法的耳朵，瞭解司法需要的唯一方式。

再者，司法被寓為侏儸紀的另一項理由則是因為他的原始、野蠻。這樣說或許非常刺激，但是我們不得不承認，在一個文明、民主的國度

裡，對於司法改革的標準竟然還停留在人員貪瀆、特權干涉，這種「錢和權」的層次，是很令人沮喪的事。在司法進步的國家裡，司法的標準早就不是出在值不值得信賴的問題上，而是更精緻的制度設計改良、特殊涉社會問題的處理方式、新的判例見解形成等高度文明的問題了，而台灣的人民卻必須從最根本、原始的問題談起，還必須去面對如何讓司法獨立於這種弱肉強食的社會、如何讓司法免於錢與權的威脅，除了形容它是原始的社會狀態之外，還有什麼更貼切的形容呢？

台灣的司法變成人民心中的失落世界並不

好玩，表面上的幽默、自我解嘲，背後卻是一個悲傷殘酷的故事，我們想要呼籲的是，那些主張改革、也對司法有所不滿的人站出來，放下法律人封閉、高高在上的身段，走入民間，和人群站在一起，在生氣、惱羞成怒之前，給我們一分鐘，也給您自己一分鐘，重新想一想司法改革的方向，想一想司法院提出的「不損及法官尊嚴」、「不影響司法院業務安定」、「司法院主導司法改革」就是台灣司法改革的最高標準嗎？！如果您覺得不是，歡迎十月十九日那天，您和我們站在一起！

（原載 86.10.18 自由時報 23 版）

眼淚，應該帶有力量！

施淑貞 律師

十月十日，空軍運輸機墜落，五名機員殉職，前往失事現場的家屬痛哭失聲，淚流不止，透過電鏡頭，不般民眾也同感哀傷，隔天，國防部長蔣仲苓遞出辭呈。今年四月，白曉燕架擄案發生，白冰冰女士的眼淚讓每一位為人父母者聞之鼻酸，引發全民對治安不滿的怒吼，內政部長林豐正因而下台。秦始皇時代，孟姜女的眼淚哭倒了萬里長城，傳誦至今。在這些眼淚中，我們不只看到悲痛，也看到力量。

數年執業律師的過程，我時有看到當事人眼淚的時候，遭受職業災害的勞工，有的雙手截肢聲請訴訟救助被駁回，有的家中就要斷糧，還要四處告貸假扣押高達三分之一的擔保金，法院一點也不肯酌減；遭枉的刑事被告以哀號的口吻請求法院仔細審理還其清白，否則他年紀老邁，即使有更審的機會也不知仍否在世，竟換來一

句：你若真的死了這案子正好可以結案；有人問我可以不可以告檢察官？他的父親因案被羈押，病重數度聲請交保，檢察官均不准，別人告訴他是因為沒送錢，等他找到門路送紅包，他父親果然立刻交保，但已經回天乏術了。這些人在多少個夜深人靜時暗飲泣，誰又看見了他們的眼淚水！

台灣司法沉疴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人民默默承受不合理的制度與人，所流下的眼淚何止千萬！只是頭家的眼淚沒有透過媒體、沒有匯集成行動，主政者感受不到，也沒有改革的動力。十月十九日是數十年來第一次為司法改革而遊行，是曾經在角落裡器泣的頭家走出來的時候了，眼淚，應該是帶有力量的！

（原載 86.10.14 自由時報）

本會大事記

(1997.10.1~1997.11.30)

■十月會務

1. 十月一日上午赴監察院檢舉司法十大罪狀。
2. 十月一日中午召開 1019 遊行工作會議。
3. 十月三日上午拜會司法院,邀請施院長參加 1019 遊行活動。
4. 十月三日中午召開 1019 遊行工作會議。
5. 十月三日下午天下雜誌邀請董事長陳傳岳律師及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專題演講「司法改革」。
6. 十月三日新黨電台由張世興律師擔任主持人,王時思副執行長擔任特別來賓。
7. 十月六日上午召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聯席記者會系列之一「勞工與司法」。
8. 十月七日本會常務董事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范光群律師針對 1019 遊行活動拜會各律師公會。
9. 十月七日上午召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聯席記者會系列之二「青少年與司法」。
10. 十月七日淡水河電台由黃三榮律師主講「1019 遊行四化」。
11. 十月八日上午召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聯席記者會系列之三「婦女與司法」。
12. 十月八日中午召開 1019 遊行工作會議。
13. 十月九日上午召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聯席記者會系列之四「身心障礙者與司法」。
14. 十月十三日上午召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聯席記者會系列之五「人權與司法」。
15. 十月十三日中午召開 1019 遊行工作會議。
16. 十月十四日上午召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聯席記者會系列之六「軍中人權與司法」。
17. 十月十四日淡水河電台由王時思副執行長主講「1019 遊行宣傳」。
18. 十月十五日董事長陳傳岳律師、瞿海源教授上民視電視暢談“司法改革”。
19. 十月十五日上午建國廣場電台由執行長林永頌律師主講「1019 遊行宣傳」。
20. 十月十六日上午赴行政院為 1019 遊行活動造勢。
21. 十月十七日上午於司法院舉行 1019 遊行誓師記者會。
22. 十月十七日上午建國廣場電台由黃三榮律師主講「1019 遊行宣傳」,下午客家電台由詹文凱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23. 十月十七日新黨電台由王惠光律師擔任主持人,張世興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24. 十月十七日晚上張炳煌律師上“大家來審判”節目。
25. 十月十八日上午綠色和平電台由王惠光律師擔任特別來賓,TNT 電台由張炳煌律師及陳傳岳律師共同主持,建國廣場電台由張世興律師及林天財律師共同主持。
26. 十月十八日下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上民視電視及飛碟電台暢談「司法改革」。
27. 十月十九日下午「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
28. 十月二十一日淡水河電台由執行長林永頌律師主講「1019 遊行檢討」。
29. 十月二十二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30. 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31. 十月二十四日新黨電台由楊錦雲律師擔任主持人,黃喜麟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32. 十月二十七日下午由林永頌律師及黃旭田律師於中興法夜演講「司法實務之理想與現實」。
 33. 十月二十八日晚上由林永頌律師及張炳煌律師於文化法日演講「台灣有人權嗎?」。
 34. 十月二十八日淡水河電台由高瑞錚律師主講「官方司改總體檢(一)」。
 35. 十月二十九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36. 十月二十九日中午由黃旭田律師及陳美彤律師於世新法日演講「媒體應謹守偵查不公開的分際嗎?」。
 37. 十月三十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 十一月會務
38. 十一月三日中午召開臨時執行會議。
 39. 十一月三日晚上由林永頌律師及張炳煌律師於中興法(日)演講「司改與人權」。
 40. 十一月四日晚由林永頌律師及張世興律師於東吳法(日)演講「從司法預算獨立談司法改革」。
 41. 十一月四日淡水河電台由陳傳岳律師主講「週年慶」。
 42. 十一月五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43. 十一月五日晚上由林永頌律師及薛欽峰律師於中央警察大學演講「從警察權力與人權談司法改革」。
 44. 十一月六日晚上於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舉辦二週年慶感恩餐會。
 45. 十一月七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46. 十一月七日由林永頌律師及黃三榮律師於台大法學院演講「司法改革與人性尊嚴」。
 47. 十一月七日新黨電台由張澤平律師擔任主持人,蔡順雄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48. 十一月八日中午於「海裏人餐廳」舉辦謝宴,邀請1019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之社團及本會執行委員。
 49. 十一月八日由蔡東賢律師及李慧穎律師擔任申訴門診輪值律師。
 50. 十一月十日由林永頌律師及顧立雄律師於台大校總區演講「掙扎中的司法體系」。
 51. 十一月十一日淡水河電台由范光群律師主講「官方司改總體檢(二)」。
 52. 十一月十三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53.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張炳煌律師及王思時副執行長參加「軍中人權公聽會」。
 54. 十一月十四日新黨電台由張澤平律師擔任主持人,蔡順雄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55. 十一月十五日由張炳煌律師及劉俊良律師擔任申訴門診輪值律師。
 56. 十一月十八日晚上召開申訴門診會議。
 57. 十一月十八日淡水河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講「民選首長與法治」。
 58. 十一月十九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59. 十一月十九日晚上召開全國司改會議工作小組會議。
 60. 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61. 十一月二十一日新黨電台由范曉玲律師擔任主持人,廖婉君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62. 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行「綁架誰才能還我公平的司法」記者會。
 63. 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張澤平律師及黃三榮律師擔任申訴門診輪值律師。
 64. 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65. 十一月二十五日淡水河電台由傅祖聲律師主講「賄選」。
 66. 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67.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董事長陳傳岳律師及林永頌律師於國防管理學院演講「談司法改革」。
 68. 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召開募款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69. 十一月二十八日新黨電台由黃三榮律師擔任主講。

一般募款徵信

(1997.9.20~1997.11.20)

86/9/22	蔡國雍	20,000	86/10/18	大陸貨櫃	10,000
86/9/24	梁穗昌	20,000	86/10/21	陳新章	1,000
86/10/1	謝穎青	20,000	86/10/28	北郵	1,000
86/10/2	黃訓章	3,000	86/10/28	張通傳	500
86/10/2	楊傳珍	10,000	86/11/3	李憲正	1,000
86/10/6	中 廣	1,000	86/11/3	林永榮	5,000
86/10/7	天下雜誌	100,000	86/11/6	林永頌	1,050
86/10/8	陳慧玲	2,000	86/11/6	袁世傑	1,000
86/10/8	陳靜育	1,500	86/11/6	宋惠銘	1,000
86/10/13	林久恩	10,000	86/11/7	王秀娟	1,000
86/10/16	陳傳岳	1,300	86/11/7	林志剛	3,600
86/11/15	胡玉麗	1,000			

本期一般捐款合計：248,350 元

後援會募款徵信

(1997.9.20~1997.11.20)

感謝參加本會後援會，並已繳交會費

姓 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蔡在惠	500	1,000	李子春	1,000	3,000
蔡燦汶	500	500	廖建台	500	1,000
張世興	1,000	3,000	楊沛生	1,000	3,000
李 起	500	3,000	江建忠	500	6,000
阮文正	500	1,000	林東原	500	3,000
羅秉成	3,000	9,000	趙梅君	500	3,000
卓春音	1,000	2,000	張德勳	1,000	1,000
詹順貴	1,000	1,000	李倩蔚	1,000	3,000
法治斌	1,000	1,000	李順仁	1,000	2,000
謝清傑	500	1,000	吳麗雲	1,000	3,000
黑瀨惠美	500	500	張清洲	500	1,000
賴宗政	500	500	黃秀真	1,000	12,000
許俊廷	1,000	1,000	陳源豐	500	1,500
陳怡成	3,000	36,000	吳榮達	1,000	2,000
李薇薇	500	1,000	吳東都	1,000	12,000
陳志誠	1,000	1,000	郭進平	5,000	15,000
詹文凱	3,000	3,000	張政雄	10,000	60,000
古明峰	500	1,000	黃祺梓	500	1,000
黃寶桂	1,000	6,000	王榮德	1,000	3,000
			曾進發	1,000	2,000
華夏海事商 務法律 事務所	1,000	12,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進帳合計：222,000 元

已填妥後援會入會申請表但尚未繳交會費者，敬祈儘速繳交，謝謝！

本期捐款總收入（含一般捐款以及後援會捐款）：469,350 元

總支出（86年10月1日~11月20日）：793,264 元

感謝薛欽峰律師捐贈本會微波爐一台。

更正啓事：後援會捐款人楊錦雲律師每月捐款應為為 1,000 元整，十一期誤植為 500 元，本期更正並致歉。



財團
法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後援會入會邀請函

敬啓者：

大安！素聞 台端熱心公益，關心司法改革不遺餘力，熱切盼望您慷慨解囊，能以每月定期捐款支持本會。本會已完成財團法人正式登記，如獲 台端惠允加入後援會，本會將於收款後立即寄發正式收據，將可憑以扣抵稅捐。隨函附寄本會後援會入會申請表，歡迎廣邀親友共同關心司法改革，謝謝您！恭祝

鴻圖大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敬請將申請表傳真或寄回本會，謝謝！

民間司改會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敬請填妥後傳真或寄回本會，謝謝！)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 入帳方式 (請勾選)

- 1. 郵政劃撥
- 2. 電匯
- 3. 現金

■ 付款方式 (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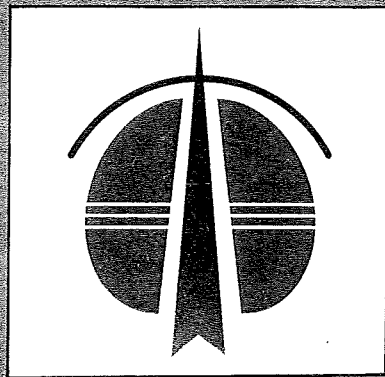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 4. 每年一次付清

您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5173381，傳真：(02)5075938，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財團
法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我們的標章：

滿弓的箭(弓箭形狀部份)：象徵改革的力量；強勁有力！挑戰黑暗！

熱心的血(兩個半圓型紅色部份)：象徵澎湃的海濤；衝擊司法的污穢、挺正公正的天平

民間的司改(三橫線部份)：象徵：全民的！行動的！持續的！

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